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年 第六期

(总第 89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六期

(总第 89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荐志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建管委关于审批〈真如城市副中心绿色生态城区绿色生态专业规划〉的请示》的批复.....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10 号）实施的通知.....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11 号）实施的通知.....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姜爱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卢德俊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付乐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普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周冰蔚同志任职的议案.....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郭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0
对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 0828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拆分新湖明珠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星河世纪城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星河世纪城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高尚领寓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同济大学沪西校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上海长征永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陀区万里社区 W060702 单元 W17-14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	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宇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普陀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3 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4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交通强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5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59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关于印发《普陀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68
《普陀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解读.....	74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意(试行)》的通知.....	78
《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试行)》解读.....	84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86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解读.....	90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93
《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解读.....	97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101
《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解读.....	105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荐志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1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荐志伟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兼）；

戈亮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依群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交流服务中心主任；

陈愉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唐建辉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建管委 关于审批〈真如城市副中心绿色生态城区 绿色生态专业规划〉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3〕111号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区建管委关于审批〈真如城市副中心绿色生态城区绿色生态专业规划〉的请示》（普建委〔2023〕88号）已收悉。

经研究，原则同意《真如城市副中心绿色生态城区绿色生态专业规划》。请你委牵头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规划目标、指标体系及技术措施要求抓好落实，推进城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完善绿色交通系统，提升区域环境品质，优化区域能源供应，营造绿色生态的示范性城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10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3）114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10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061-02、065-01地块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061-02、065-01地块位于桃浦镇，景泰路以东、桃竹路以南、方渠路、065-02地块以西、武威路以北。出让土地面积18411.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规划容积率2.5，计容建筑面积46028.5平方米。地块出让年限为70年，由桃浦智创城管委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11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3）115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11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北新泾产业园区 W061001 单元 pt0259a 街坊 pt0259a-09 地块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北新泾产业园区 W061001 单元 pt0259a 街坊 pt0259a-09 地块位于长征镇，真光路以东、云岭西路以南、真北路以西、光复西路以北。出让土地面积 40149.8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规划容积率 1.8，计容建筑面积 72269.78 平方米。地块出让年限为 70 年，由长征镇人民政府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姜爱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1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姜爱锋的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丁刚为上海市普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陈志凌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肖燕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

黄敏娟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柳青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小丽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云按期正式任上海市甘泉外国语中学校长；

施海燕按期正式任上海市宜川中学副校长；

免去刘京申的上海普陀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杜洪灵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卢德俊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3）1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卢德俊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任命刘波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任命杨坚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任命鲁长亮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任命徐林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副院长（挂职）。

上述人员挂职时间为一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付乐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23〕11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付乐欣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挂职时间为一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提请免去姜爱锋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肖文高

2023年11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普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部分 指标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普府〔2023〕11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情况，为更好地体现区委的战略部署，更好地发挥规划的导向作用，拟对“十四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进行调整。

普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共提出3类共25项指标。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要求，截至2023年上半年，2项指标进展超前，已提前完成。由于相关市级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部分指标在后半期推进过程中面临新的情况和新的挑战，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建议将“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350万平方米”调整为“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250万平方米”，将“旧住房成套改造36万平方米”调整为“旧住房成套改造20万平方米”，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周冰蔚同志任职的议案

普府〔2023〕12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周冰蔚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请审议决定。

区长：肖文高

2023年11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郭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1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郭强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余华为上海市普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建伟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徐丽勤为上海市普陀区体育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夏阳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4日

对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 0828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3〕125 号

市绿化市容局：

张蕴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整体提升苏州河岸线景观灯光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苏州河（普陀段）景观照明建设情况

为推进上海市“一江一河”两岸景观照明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级滨水夜景观，树立上海滨水夜生活品牌，根据《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2017—2040 年）》及市绿化市容局关于《苏州河两岸景观照明总体方案》的要求，普陀区自 2020 年 6 月启动了苏州河（普陀段）景观照明建设工作，在“白天看景，夜晚看灯”的建设理念下，持续打造全天候的“半马苏河”游览体验。

1. 坚持以人为本，高标准制定“半马苏河”景观照明总体规划，实现历史文化、居民生活和观光夜游的有机融合。按照存量优化、凸显重点、完善调整为原则，立足苏州河景观照明总体规划，在对普陀段沿线滨水景观、建筑风貌、历史文化梳理的基础上，区别于黄浦江的“光和耀”，将苏州河普陀段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定位在“静与雅”。遵循“点线面”照明设计原则，多层次点亮沿河空间，立足“半马苏河”理念，打造智慧化、趣味化、整合式的灯光系统，增加市民休闲、夜跑参与度。注重表现游船视角及行人视角的场景画面，打造整体简约雅致，局部特色突出的滨河夜景体验。主要从三方面下工夫：一是历史文化。两岸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夜景上注重保护性和适当性，运用灯光来烘托老上海的文化风味特色；二是居民生活。沿岸以居住小区为主，挖掘人文特色，打造适宜群众生活休闲的高品质景观照明带；三是观光夜游。结合历史文化及两岸景观风貌，通过整体灯光的打造，为夜游苏河的游客带来美好、舒适的视觉体验，打造城市旅游名片。

2. 聚焦重点区域，串联亮点特色，高品质绘就“半马苏河”城市夜景脉络，

打造生态宜居的光环境。苏州河（普陀段）景观照明建设主要以堤岸、滨水空间、建筑楼宇、桥梁为载体，聚焦“蓝绿空间，静雅天际”，紧抓普陀段“河窄、湾紧、桥多、楼密、路近”的特点，按照市、区统一安排和普陀区实际情况，分类、分段、分期进行景观照明提升建设，讲好“苏河十八湾”故事。在已经建设完成的苏州河（普陀段）两岸景观照明建设一期、二期工程中，着重在长寿地区苏州河沿线打造了静雅漫步、童趣互动、星梦畅游3段特色岸线，点亮了梦幻苏河（宜昌路救火会消防塔）、绿映画屏（半岛花园小区滨水平台）2处互动投影节点，优化提升了西康路桥、宝成桥2座桥梁的桥腹灯光，提升了60余栋居民楼宇、公共建筑及历史建筑的景观照明。此外，半马苏河公园2号公园内的烟囱和烟囱广场、3号公园内的北横通道风塔等特色地标都被一一点亮，普陀苏河沿线由低到高、由远及近的多层次夜景灯光体系基本成型，生态宜居的“品质普陀”形态初现。

3. 全线优化提升，高质量打造“半马苏河”新景观，加速推进景观照明建设。聚焦“半马苏河”超级城市IP，苏州河（普陀段）两岸景观照明建设三期工程已于今年下半年启动建设。在一期、二期工程的基础上，以“半马苏河·乐活普陀”为主题，全方位提升从泸定路桥至安远路沿河两岸的堤岸、滨水空间、重要节点、第一立面建筑等景观照明品质，目前华政桥景观照明亮化提升已基本完成。三期工程一方面以苏州河上最具特色的夜鹭作为夜景创作元素，在沿河栏杆增设“鸟语花香(箱)”特色景观照明，在部分滨水空间增设雾森等氛围照明，打造生态旖旎的普陀苏河岸线；另一方面针对苏州河普陀段居民区密集，现状景观照明缺乏整体性、暗区较多等问题，在潘家湾、梦清湾、花园湾等抓好节点暗区提升和全段拾遗补缺，全面完善苏州河岸线人行和船行视角的景观照明建设体系，体现普陀苏河独特的夜景效果，为百姓营造“静得下来”的休闲、游憩、观赏的夜间滨河好氛围，持续擦亮“半马苏河”品牌。

与此同时，为让普陀苏河的夜景更加多彩、靓丽，结合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区级相关部门也积极协调社会资金参与沿河景观照明的提升，比如环球港、天安千树、跨采中心等普陀地标建筑被相继点亮，成为网红打卡点。

二、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问题

苏州河普陀段全长21公里，占苏州河上海市区段长度的近一半，一直以来存在岸线长、建筑零散、居民区密集、建筑产权单位杂乱等特点，导致两岸景观照

明不连贯、不和谐、不统一，整体性、系统化仍欠缺。在苏州河贯通工程中，新建沿河步道以及绿地内的照明设施主要由市政部门建设和管养，主要以功能性照明为主，对景观照明效果有待提升，同时目前沿河尚有大量的景观照明设施建于世博会期间，现状老化严重。此外，随着苏州河游船的开通运营，从游船视角出发，沿岸可视范围内暗点较多、未实施段色彩杂乱的缺陷明显。

三、推进下一步提升建设的对策与举措

针对现有问题，结合目前苏州河普陀段景观照明实际，下阶段，普陀区将持续推进景观照明建设力度，打造一体化融合发展的“半马苏河”生态秀带，激活“半马苏河”新“夜”态。

1. 全速推进三期工程建设，适时启动四期工程，跑好接力赛。严格遵守整体性、连续性原则，从夜景角度积极探索“半马”、夜跑等概念，打造智慧化、趣味化、整合式的灯光系统。进一步调整堤岸灯光明暗，增设公共空间互动投影装置，区别打造历史遗留建筑、商务建筑及居民区建筑的夜景亮点，打造沿河普陀生态夜景。在优化方案的基础上启动四期工程，进一步统筹考虑行人视角和游船视角，对景观照明效果不佳的区域再进行提升建设，计划整体打造半马苏河公园景观照明，实现区域灯光效果融合协调，大幅提高苏州河普陀段全天候观感度。

2. 统筹部门联合，深层次打造“半马苏河”城市品牌。普陀段沿河景观照明提升建设，需要多部门的相互配合与支持，在苏州河景观照明总体方案和效果的把控下，各部门共同努力、通力协作。比如，区文旅局正积极推进长风公园码头建筑景观照明亮化项目落地，依托半马苏河公园广场的烟囱和码头沿河建筑，对建筑屋顶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打造水岸灯光秀。通过建筑群与广场烟囱的创意联动，配合苏州河游船，提升长风公园码头及半马苏河公园的夜游体验度和趣味性，更好诠释“半马苏河”的多彩生活，助推上海“一江一河”文旅大品牌建设。

3. 加强控制维护和绿色节能发展，推动苏州河景观照明高质量发展。在三期工程中，普陀区将同步进行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建设，将普陀段沿线景观照明纳入市、区集中控制平台，实现苏州河全段景观照明统一控制，为今后景观照明场景融合、灯光联动、平台拓展、数据统计、故障报警等精细化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区绿化市容局协同区建管委加强对已建成的沿河灯光设施的日常维修养

护、统一管理，保证灯光效果常亮常新，保障市民游客夜间出行安全。落实绿色节能发展理念，兼顾景观照明效果和节能管理，合理调整沿河岸线灯光明暗，保持整体低照度、中低色温，严格控制彩色光；大力推动使用高效节能、小巧美观的景观照明灯具，工程中全部采用光照度可调、绿色节能无污染、安全可靠、性能稳定的新一代 LED 光源作为基本光源；利用智能灯光控制系统，进行平日和节日、冬季和夏季等场景切换，降低灯光对居民产生光污染的基础上，不断实践新时期绿色低碳的新要求，同时加强建设时期科学指导，为后期统筹管理、提升景观照明品质提供保障。

特别说明，目前普陀区按照市绿化市容局对苏州河桥梁景观照明提升方案，仅对西康路桥和宝成桥的桥腹以及华政桥整体进行了景观照明提升建设，普陀区内其余桥梁的景观照明（如武宁路桥等）均由市级部门按照方案统一提升建设和日常管养。

总之，普陀区将继续以“光影为笔”，全力打造“优雅、静美”的普陀生态夜景，为苏州河建设世界级滨水区助力。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拆分 新湖明珠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23〕126号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报来的《关于拆分新湖明珠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普长街办〔2023〕22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保留原新湖明珠城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并更名为新湖明珠城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建新湖明珠城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星河世纪城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星河世纪城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高尚领寓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23〕127号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报来的《关于新建星河世纪城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星河世纪城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高尚领寓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普真街办〔2023〕14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星河世纪城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新建星河世纪城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星河世纪城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高尚领寓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同济大学 沪西校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普府〔2023〕128号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撤销同济大学沪西校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普桃府〔2023〕18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同济大学沪西校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上海长征 永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陀区万里社区 W060702 单元 W17-14 地块保障性租赁 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

普府〔2023〕129号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确定普陀区万里社区 W060702 单元 W17-14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请示》（普房管〔2023〕69号）已收悉。

区政府原则同意由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长征永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陀区万里社区 W060702 单元 W17-14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主体。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宇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13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宇艳为上海市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兼）；

免去杨琳的上海市曹杨中学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 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3〕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语言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完善区域语言文字工作治理格局，推进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王 珺 副区长

副主任：赵 平 区教育局局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凡云祥 区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马利伟 区级机关工作党委副书记

王杭兴 区司法局副局长

冯小峰 区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朱靖琼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亦晨 区民政局副局长

汤 燕 区府办副主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

李 鸥 区卫生健康委副书记

肖 珺 桃浦镇副镇长

沈 燕 长征镇副镇长

沈嘉曦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张 平	区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张 琳	团区委副书记
张 磊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陆 玮	长寿路街道副主任
陆 海	区科委副主任
陈 波	区城市执法局执法大队三级高级主办
陈小丽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陈志凌	区商务委副主任
陈宋豪	区民宗办副主任
林 哲	区建管委副主任
岳驰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静敏	区发改委副主任
郑 宣	区总工会副主席
郑荣全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赵 飞	宜川街道副主任
侯冬梅	区妇联副主席
姜亚丽	区国资委副主任
秦 华	区文旅局副局长
夏斌荣	区财政局副局长
顾旻娜	甘泉街道副主任
钱晓莉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区政府新闻办主任（兼）
唐怡冰	区公安分局政治处主任
黄永佳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黄敏娟	长风街道副主任
戚嘉抒	石泉街道副主任
董 炜	万里街道副主任
缪海波	区武装部副部长
瞿志军	区教育局副局长

上海市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瞿志军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普陀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普府办〔2023〕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15号）文件要求，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汇总，修订形成《普陀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政府研究通过后，现予公布。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普陀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落实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普陀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附件

2023 普陀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201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	区商务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区商务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	区教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受市教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5	区教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受市教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	
8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区教育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	区教育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	
14	区科委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区科委（受理、发证）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15	区科委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区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16	区民宗办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区民宗办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宗办（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8	区民宗办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19	区民宗办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宗办（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区民宗办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21	区民宗办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区民宗办会同区 公安分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	区民宗办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	区民宗办	清真食品标志牌审批	区民宗办	《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4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5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6	区公安分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7	区公安分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8	区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9	区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公治〔2017〕529号)	
31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公治〔2017〕529号)	
32	区公安分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区公安分局 (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 (公通字〔2017〕13号)	
33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4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5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9	区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0	区公安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1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2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3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4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5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7	区公安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区公安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8	区公安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9	区公安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0	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1	区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2	区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3	区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4	区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	区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6	区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7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8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9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0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民宗办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2	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3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4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5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66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7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8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9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	区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71	区规划资源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规划资源局	《地名管理条例》	
72	区规划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3	区规划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规划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4	区规划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规划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5	区规划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6	区规划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规划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7	区规划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78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9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80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81	区规划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82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	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83	区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4	区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5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86	区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87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8	区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9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0	区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部分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91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92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建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3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建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4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建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5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建管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96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	区建管委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	
97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交通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8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9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交通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0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交通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1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审批	区交通委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2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审批	区交通委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3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水务局（部分为受理、发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部分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104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5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审批	区水务局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上海市防汛条例》	
106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7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08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9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0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	区水务局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111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	区水务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112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13	区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14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15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局（部分为受理、发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部分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116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旅局（部分为受理、发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部分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117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局（部分为受理、发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部分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区文旅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区文旅局(受市文旅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119	区文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旅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0	区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1	区文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旅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2	区文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3	区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24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25	区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受理、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126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28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29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0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31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32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33	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34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5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6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区卫生健康委(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137	区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38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区卫生健康委(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39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0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1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42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43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44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46	区市场监管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7	区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48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49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50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51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152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3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4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5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6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7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58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59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0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药品监管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61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62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63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64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65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66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药品监管局委托)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67	区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理、发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168	区金融办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区金融办(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169	区金融办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区金融办（初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170	区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71	区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72	区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73	区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74	区绿化市容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绿化市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5	区绿化市容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6	区绿化市容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7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绿化市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8	区绿化市容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部分受市绿化市容局委托)	《城市绿化条例》	
179	区绿化市容局	迁移树木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部分受市绿化市容局委托)	《上海市绿化条例》	
180	区绿化市容局	移植古树后续资源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初审)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181	区绿化市容局	占用已建成绿地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受市绿化市容局委托)	《上海市绿化条例》	
182	区绿化市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83	区绿化市容局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84	区绿化市容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85	区绿化市容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6	区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国动办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87	区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国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88	区房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房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89	区房管局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	区房管局	《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规定》	
190	区房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区房管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91	区房管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房管局(会同区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92	区房管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会同区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93	区房管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会同区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4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出版管理条例》	
195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196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部分为受理、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部分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197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98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99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1	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3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普府办〔2023〕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对《2023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调整并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2023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2023 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调整）

序号	承办单位	决策事项名称	调整情况
1	区发改委	制定普陀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区发改委	制定普陀区深化“人靠谱，事办妥”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2023 年）	
3	区发改委	制定普陀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4	区市场监管局	修订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5	区城管执法局	原名称：制定普陀区无证建筑再治理三年行动计（2023-2025） 现名称：制定普陀区违法建筑再治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变更名称
6	区生态环境局	制定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迈向建设美丽普陀新征程的实施意见	
7	区退役军人局	原名称：制定促进普陀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实施意见 现名称：制定普陀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	变更名称
8	区司法局	制定普陀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	
9	区商务委	制定苏河水岸商圈商业规划导则	
10	区商务委	制定轨道交通站点商圈商业导则	
11	区建管委	制定真如副中心绿色生态区绿色生态专业规划	
12	区建管委	制定普陀区苏州河岸线综合管理实施办法	
13	区民政局	制定普陀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办法	
14	区应急局	制定上海市普陀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3-2035 年）	调出目录
15	区医保局	原名称：制定上海市普陀区医疗救助工作规范意见 现名称：修订普陀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居家护理服务机构信用评估分级工作方案	变更名称
16	区卫生健康委	制定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新增事项
17	区教育局	制定上海市普陀区科创人才苗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新增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交通强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3〕29号

区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交通强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普陀区交通强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全面落实《交通强国建设上海方案》的决策部署，坚持交通先行，结合普陀区的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牢牢把握加快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的奋斗目标，秉持“人靠谱，事办妥”的普陀精神，坚持立足“四个放在”¹谋划普陀综合交通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兼顾国防需求，完善城区交通基础设施体系，提升交通服务能级，优化交通出行环境，为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区形象高颜值、人民生活高品质、城区治理高效能、干部人才高素质的“五高”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

（一）第一阶段（2023-2025年）

到2025年，交通强区建设试点任务取得系统性成果，普陀区交通强区“十四五”规划目标完成，符合市级考核要求，初步形成“设施完善、服务高效、管理智慧”的综合交通体系，补足交通短板。

（二）第二阶段（2026-2035年）

到2035年，助力上海完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领先的交通强市”的建设目标，全面建成“融合、高效、智慧、韧性、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交通强区。

——建成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交通设施体系

整合市、区两级道路网络，全面建成功能清晰、级配合理、高效便捷的道路交通体系，支撑产业布局和城市发展的需要。

——建成高品质的交通出行服务体系

实现“10、30、60、80”交通出行时效目标，全面建成以轨道交通为主体、地面公交为基础、特色公交为补充的多层次公共交通系统。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¹ “四个放在”：把普陀发展放在中央对上海和市委对普陀的战略定位中、放在经济全球化大背景下、放在全国和全市发展的大格局中、放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中谋划推进。

85%²，建成区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达到 100%。

——建成高水平的智慧交通管理体系

公交站点智能化率达 100%。智慧停车场（库）和停车诱导系统覆盖真如等重点区域。提升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动态适应外部干扰的能力。

三、具体任务

（一）打造高效畅达、服务便捷的对外交通

1. 预期成果

到 2025 年，依托区内现有轨道交通网络和高快速公路，加强与其他地区的联系。

到 2035 年，主动嵌入全球城市综合交通网络。通过金迈路、银杏路等区区对接道路的建设，打通和相邻区县的阻隔，快速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全面实现普陀区 10 分钟到达高快速路出入口、30 分钟可达虹桥国际枢纽、60 分钟可达长三角毗邻城市、80 分钟可达东方枢纽³。

2. 实施内容及路径

（1）共享一体化的轨道交通网。配合市级部门，完善区内轨道交通网络布局。持续推进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的建设。开展轨道交通 20 号线西延伸可行性研究，配合推进轨道交通 26 号线线路走向和具体站位设置研究，适时启动建设。

（2）完善高效便捷的高速公路。推进区内高速公路提升改造，强化对普陀区的交通服务。配合市级部门，积极推进沪嘉高速入城段和外环高速的主线抬升（含金昌路-S20 外环线立交工程），并在区内增设进出匝道，落实区内交通配套及交通组织研究。

（3）建立更畅通的区区对接道路网。协调相邻各区，共同推进区区对接道路的建设。配合市级部门，加快推进普陀与嘉定、宝山等方向的区区对接道路。嘉定方向，强化桃浦镇向西南方向的对外联系，规划建设金迈路、银杏路等跨区通道；宝山方向，新建柳明路、绿芳路等跨区通道。

（二）打造网络完善、运行通畅的道路交通

1. 预期成果

² 指标来源：《上海市普陀区单元规划》表 2-1 综合发展指标表。

³ “东方枢纽”是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与上海东站（在建）“强强联合”，打造的“空铁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

到 2025 年，进一步提升外环内全路网密度。完善轨道交通 20 号线站点周边道路建设；新建 3 座跨苏州河桥梁；实施道路品质提升 20 公里。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功能清晰、级配合理、高效便捷的道路交通体系。全路网密度达到 8.0 公里/平方公里⁴。新建 1 处跨铁路通道和 1 座跨苏州河桥梁。

2. 实施内容及路径

(1) 配合市级重大工程，优化区域整体格局。结合市属重大工程建设，同步完善周边配套市政路网系统，补齐整体路网短板，提高区域路网的完整度。结合沪嘉高速公路和外环高速公路抬升，完善地面辅道，对祁安路、祁顺路和真南路、武山路等横向道路进行新建和改建，均衡道路流量，同时视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结合轨道交通 20 号线建设，完善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祁顺南路、金昌路等 10 条道路基础设施的建设。

(2) 聚焦重点地区，提升路网密度和通达性。重点地区结合市属重大工程，推动实施一批道路新改扩建项目（包含市属重大工程配套项目）。结合桃浦智创城、真如副中心等区域的开发，推进常和路、古浪路等道路（路段）的新、改建，挖掘设施潜力、完善地区路网，提升路网容量。

(3) 缝合通道阻隔，提升南北向出行品质。围绕铁路、苏州河等屏障，推动一批区内跨通道设施的建设。配合市级部门，推进跨苏州河桥梁的建设，包括 3 座联系普陀-长宁的桥梁（泾阳路桥、云岭西路通道、白玉路桥），以及 1 座联系普陀-静安的桥梁（百合桥）。跨铁路通道建设方面，推动真南路-兰溪路 1 处共用通道建设。

(4) 提标改造，提升道路形象品质。推进精品道路和示范区建设，全要素提升路域面貌。在现状 24 公里精品示范路（含曹杨精品示范区）创建的基础上，持续推进长寿、桃浦、万里、长风等精品示范区的打造。“十四五”期间，实施道路品质提升 20 公里。

（三）打造层次清晰、品质一流的公共交通

1. 预期成果

到 2025 年，依托市属北横中运量工程建成，区内里程达到 2.8 公里。建成区范围内地面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75%。

⁴ 指标来源：《上海市普陀区单元规划》表 2-1 综合发展指标表。

到 2035 年，依托市级部署，全面建成多模式、多方式有机协调的综合客运体系。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85%。轨道交通和地面公交线路换乘便捷，开行社区巴士等辅助公交提升重点地区和公交薄弱片区出行体验，形成多层次的客运枢纽系统。

2. 实施内容及路径

(1) 打造高品质的公交骨干通道。结合市属中运量工程，打造区内骨干通道网。积极推进真北路中运量骨干通道的前期研究，并适时启动建设。配合推进北横中运量工程的实施。

(2) 打造多网融合的公共交通系统。积极配合市级部门，优化区域地面公交站点，加强与轨道交通衔接，打造换乘便捷的微枢纽设施。结合道路条件，研究镇坪路、金沙江路等 6 座轨交车站 50 米范围内公交设施建设的可行性，加强公交对轨道交通的接驳服务。加快研究武威东路、江宁路等 7 座车站 100 米范围内公交站点位置优化，进一步减少步行换乘距离。积极推进地面公交线网优化，打造一体化的地面公交网。结合新建道路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填补公交覆盖空白。结合重点地区进行公交线网优化，发展成熟地区以存量优化为主，现状公交服务空白地区以存量优化+增量补充为主。结合轨道站点、地块开发，配套公交枢纽。加强轨道交通地铁站的综合开发，打造“站城一体”的多业态枢纽综合体。完善轨交站点周边公交、出租汽车、非机动车等交通配套，推进研究构建微枢纽，打造多网融合的公共交通系统。配合推进真南路停保场二期、云岭东路停保场综合开发。

(3) 完善特色化的辅助公交服务。发展社区巴士、旅游公交等多种模式的特色公交服务。结合苏州河丰富的旅游资源，持续完善水上观光旅游巴士线路。围绕普陀重点地区和公交服务盲区，在支小道路上，开行社区巴士，与就近的轨道站点衔接，覆盖居民的出行需求。探索依托公交枢纽，推进研究沿苏州河滨河道路（光复西路、宜昌路等）开辟“深度慢游”旅游观光专线，串联沿线旅游景点和水运码头。

(四) 打造全龄友好、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

1. 预期成果

到 2025 年，高品质具特色的慢行空间系统基本形成。建成真北路、桃浦河等 11.2 公里城镇圈级绿道。建成万里片区慢行交通示范区。完成 17 处苏河驿站的对

外开放，沿河开放空间的品质进一步提升。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慢行友好的区域交通设施体系，形成健康多元、互通易达的绿道网络。继续推进苏州河、曹杨、桃浦等地区的慢行交通示范区研究和建设工作。围绕轨道交通站点打造地上、地下步行连廊，形成立体、复合的慢行设施。

2. 实施内容及路径

(1) 打造完善的慢行系统。依托城市道路、街巷空间和公共通道，完善慢行网络，保证慢行路权。结合城市道路的新建或改造，打造安全、顺畅的慢行通道。开放长征镇、长风街道等区域内部分街区内部的公共通道、街坊道路，提高慢行网络密度。结合道路品质提升，优化慢行环境。持续推进万里片区慢行交通示范区的建设以及苏州河、曹杨、桃浦等地区慢行交通示范区的前期研究。以曹杨环浜、杨柳青路等为载体，开展滨水贯通、小微绿地等城市更新改造，优化“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带动慢行整体提升，推动慢行通道的品质化升级。

(2) 打造具有品牌特色的慢行独立系统。依托步行街、绿带、水系等优质资源和高架桥下空间，打造高品质的慢行设施。推进真北路、大场浦等城镇圈级绿道的建设。贯通桃浦河滨水慢行网络，通过开放地块内部通道、新增垂河道路等措施，加密苏州河垂直方向绿道。结合跨苏河桥下节点、内环重要节点（环球港）及轨道交通 3、4 号线桥下空间品质提升，打造慢行友好线路。对步行街区进行品质提升改造，形成宜憩宜购物的精品休闲道。

(3) 构建优质的慢行基础设施。结合新建轨道交通站点的综合开发以及邻近大型商场，打造地上、地下步行连廊，串联轨道交通和周边物业，形成立体、复合的慢行设施。梳理既有轨道车站周边慢行联系矛盾，有条件的逐步实施优化改造。持续推进真如绿廊和苏河水岸驿站的建设，共享蓝绿生活秀带，提升绿道和沿河等开放空间的品质。依托苏河自然魅力，结合周边街区历史人文资源，打造具有艺术、生态等不同主题特色三级驿站体系。近期陆续开放已建成的 17 座苏河驿站。

(五) 打造动态共享、供需平衡的静态交通

1. 预期成果

到 2025 年，持续推进公共停车的规划建设。“十四五”期间，重点围绕老旧小区，结合绿地、公建等设施新建约 2200 个泊位，扩大设施供给。建成 2 个智慧公共停车场，智慧道路停车场 G2 级全覆盖。

到 2035 年，形成配建为主、公共为辅、路内为补充的供应系统，实现动静平衡。在现有公共停车泊位的基础上，规划新增公共停车泊位达到 5500 个。

2. 实施内容及路径

(1) 总量增加与存量优化并举。通过增加泊位供应总量和既有泊位的利用率，缓解停车矛盾。“十四五”期间结合公园绿地、大型广场、公共建筑等设施，推进 2200 个公共停车泊位的建设。聚焦停车矛盾突出区域，采取各种方式全方位挖潜增加泊位。鼓励住宅小区与医院、商场等周边公共服务机构实施停车共享、错峰停车等停车资源共享利用模式，缓解停车矛盾。

(2) 推进智慧化的停车管理服务。依托市级平台，推进智慧高效的停车服务，推广电子支付手段在公共停车收费中的应用。结合公共停车场的规模、区位，推进不同等级智慧停车场（库）的建设。在收费道路上，根据场地条件建设智慧道路停车场。在真如副中心，推进停车诱导系统建设，降低寻泊时间。

(六) 打造韧性可靠、以人为本的治理体系

1. 预期成果

到 2025 年，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系统，持续推进交通治理体系人性化建设，加强市、区两级沟通对接，出台 2 项交通强区支持政策。

到 2035 年，建成方式多样、发展均衡、以人为本的城市韧性交通系统；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显著增强。

2. 实施内容及路径

(1) 创建快速响应的交通安全体系。加大对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投入，动态适应外部干扰对交通系统的影响。创新交通安全生产体系和应急保障体系，增强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组织建设并进行实际应用演习。做好苏州河半马赛事等重大项目、重大活动期间的交通组织保障。加快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平台模块建设，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

(2) 打造协同精细的交通共治模式。构建区域协同、市区联动、社会共治的交通管理体制。鼓励公民社会组织在规划、建设、管理等过程中的参与程度，推动交通品质的改善。积极拓展专家领衔、公众参与渠道，提升交通治理的社会参与度。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

普陀区层面组建交通强区工作组，由区领导牵头，区建管委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统筹推进交通强区建设工作。区建管委承担日常工作，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重大办、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文旅局、各街镇、苏河水岸办、桃浦智创城公司、真如副中心公司等多部门参与，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安排和方案实施。

（二）强化要素保障

市区两级财政加大对交通强区建设试点资金的保障力度，安排交通强区建设专项资金，用于重大课题研究，重点项目推进。对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市、区两级重点基础设施的项目用地和前期协调工作。

（三）做好实施评估

建立项目年度实施清单，并细化具体任务和牵头部门，确保项目有序、有力推进。建立项目定时跟踪、监督机制，掌握项目推进的关键节点。根据年度评估情况和区域发展要求，动态优化任务清单。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及时报送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普府办〔2023〕31号

各街镇、区司法局：

为加强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所在法治街道（镇）建设中的职能作用，特制定《普陀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普陀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所在法治街道（镇）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根据司法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及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司法所在区司法局的领导下，围绕街道（镇）中心工作开展业务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承担基层政府法制工作、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 协调、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承担街道（镇）法治建设领导体制日常办事机构职能；
2. 牵头推进街道（镇）依法行政，协调推进街道（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等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
3. 办理街道（镇）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4. 街道（镇）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并做好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5. 牵头组织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推动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6. 指导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工作，参与调处重大疑难复杂纠纷；
7. 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8. 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9. 统筹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业务需求指引；
10. 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街道（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和居村法律顾问工作；
11. 参与面向社会征集立法建议，协助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2. 完成区司法局、街道（镇）交办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务。

第二章 基层法治建设工作

第三条 司法所作为街道（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所在机构，负责处理依法治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1. 贯彻落实街道（镇）党（工）委和街道（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定街道（镇）基层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并定期检查各单位、各部门落实情况。

2. 组织召开街道（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辖区内法治建设重点任务。

3. 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辖区各项基层法治建设任务落实，细化明确辖区内相关单位、部门推进法治建设职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法治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

4. 向街道（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及区委依法治区办报送本辖区年度法治建设总结报告。

5. 司法所所长应列席街道（镇）办事处主任（镇长）办公会议，为相关决策提供法律建议。

第四条 推进街道（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 街道（镇）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总结中专题明确法治建设内容。

2. 街道（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报告并独立成段。

3. 开展街道（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会议专题述法并报送专题述法报告，街道（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按照规定就上一年度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向所在党（工）委作一次专题述法。

第五条 配合落实上级法治督察工作，抓好法治督察整改落实，报送法治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第六条 开展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统筹协调辖区内相关单位、部门，积极创建申报“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街道（镇）”。

第七条 开展基层法治观察工作。

1. 指导督促辖区内各基层法治观察点开展法治观察工作，按要求报送基层法治观察建议。

2. 按要求召开基层法治观察会，并报送相关简讯信息。

3.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街道（镇）基层法治观察具体举措，建立完善基层法治观察点和基层法治观察员工作机制。

4. 积极组织辖区内各基层法治观察点参与市级、区级基层法治观察点、观察员、观察建议、观察案例评选。

第八条 申报法治建设调研课题、法治建设优秀案例、“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法治建设品牌项目。

1. 组织参加上海市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等项目申报与研究。

2. 组织参加上海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申报，申报项目应聚焦人民群众最期盼、最迫切的基层法治建设领域现实问题，被市委依法治市办立项的项目应做好项目实施和结项报告。

3. 总结提炼基层法治建设突出成果及特色亮点工作，按要求申报“法治上海建设品牌”、法治建设优秀案例等项目。

第三章 依法行政工作

第九条 司法所结合本街道（镇）行政执法行为的业务类别、事项名称、执法依据，制定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在执法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司法所负责街道（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司法所协调推进所在街道（镇）有关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司法所牵头做好所在街道（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工作。在收到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研究案件情况，与相关业务科室、街道（镇）法律顾问共同准备证据材料、起草答复意见书，依法向区行政复议局提交答复意见书和证据材料，并根据区行政复议局的要求接受调查、参与调解等。

第十三条 做好行政复议接待、咨询、收件工作，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1. 正确引导有复议需求的来访群众至区行政复议局接待窗口或通过网络方式申请，做好相关问题的解答和引导。

2. 已设立行政复议基层咨询收件（受理）服务点的司法所，应指派工作人员作为行政复议联络员，负责来访申请人接待、行政复议咨询、接收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做好信息登记，并将复议申请材料转交区行政复议局。

3. 配合区行政复议局做好行政复议宣传工作，扩大行政复议影响力。

第十四条 办理街道（镇）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十五条 司法所承担街道（镇）法律顾问职责并做好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1. 对街道（镇）制定的文件、签订的合同等法律文书进行合法性审查。
2. 拟定街道（镇）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3. 开展外聘法律顾问选聘工作。
4. 负责外聘法律顾问合同备案。
5. 负责外聘法律顾问任务分派、工作情况记录、统计及日常管理。
6. 开展外聘法律顾问考核工作。

第四章 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第十六条 司法所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 规划和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拟定本辖区法治宣传教育方案。
2.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努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3. 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进家庭等主题活动，不断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和覆盖面。
4. 指导和推进街道（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5. 鼓励引导社会团体和专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鼓励引导相关专业人员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

第十七条 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1. 建立街道（镇）普法责任清单和督查落实相关工作机制，协助街道（镇）督促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普法责任清单。
2. 推动有关部门及人员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工作。
3. 指导推动街道（镇）各行业和各单位在管理和服务过程中，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 协助街道（镇）建好用好法治文化载体阵地，结合主题日、宣传日、纪念日等，积极开展集中普法活动。

2. 深入推动法治实践，积极开展法治文化活动，鼓励引导群众开展法治文艺作品创作。

第十九条 指导推进法治乡村（社区）建设。

1. 推进“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全覆盖。

2. 教育引导群众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促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

3. 指导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第五章 人民调解工作

第二十条 司法所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工作。

1. 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依法设立，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

2. 指导检查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

3. 指导督促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依法开展调解活动，并及时将调解情况录入信息化平台。

4. 指导督促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做好“110”非警务警情接收、调处、反馈等工作。

5. 对辖区内人民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

6. 处理人民调解工作相关咨询和投诉，保障人民调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

第二十一条 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 对辖区内矛盾纠纷开展定期排查，并及时将纠纷线索录入信息化平台。

2. 定期对辖区内矛盾纠纷特点进行分析研判，撰写矛盾纠纷研判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参与矛盾纠纷调处。

1. 协助街道（镇）做好重大疑难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2. 应辖区内调解组织或有关单位的邀请，参与调解矛盾纠纷。

第六章 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1. 配合区社区矫正机构开展调查评估。

2. 参加入矫宣告，组织解矫宣告。
3. 组建矫正小组，指导矫正小组运作和作用发挥。
4. 制订、调整、执行矫正方案。
5. 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
6. 负责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场所准入申请的审核。
7. 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并组织实施日常考核管理，提出奖惩建议。
8.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个别教育、心理矫正、公益活动、适应性帮扶等教育帮扶工作。
9. 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档案。
10. 完成区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司法所根据监所预报，了解安置帮教对象有关情况，与监所、相关部门共同落实帮教衔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司法所通过多种方式，教育引导安置帮教对象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公民义务，正确、合理表达诉求。

第二十六条 司法所对安置帮教对象情况进行定期分析评估，并视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章 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第二十七条 依托街道（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和居村（社区）法律顾问，统筹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街道（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应根据场所情况，在显著位置设置公共法律服务标牌标识和公共法律服务指南，公示本站公共法律服务内容、时间、人员、服务承诺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街道（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承担以下主要职能：

1. 接待群众法律咨询服务。
2. 根据群众需求，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业务指引。
3. 根据需要，开展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告知安置帮教对象有关政策

和帮扶途径等。

4. 积极为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提供法律咨询。
5. 参与指导、考核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和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6. 上级单位或部门安排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第三十条 落实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日常运行维护，协调开展联合接待、法律咨询、法治沙龙等法律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服务范围：

1. 值班律师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2. 开展法律知识普及教育、法律培训等法治文化活动。
3. 根据群众需求，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业务需求指引。
4. 收集、分析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和群众意见。
5. 配合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街道（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应根据场所情况，在显著位置设置公共法律服务标牌标识，放置公共法律服务指引和相关台卡，公示服务内容、时间、法律顾问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1. 为居民提供基本的公共法律服务，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2. 向居（村）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举办法治讲座，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宣传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
3. 参与居（村）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的纠纷调处工作。
4. 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居（村）委会制定重大决策、开展重要活动提供法律意见。
5. 接受居（村）委会委托的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第三十四条 居村（社区）法律顾问由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积极发展退休法官、检察官及法学专家等人员为志愿者。1名法律顾问服务的居村（社区）一般不超过3个，也可以多名法律顾问服务1个居村（社区）。

第三十五条 居村（社区）法律顾问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 为居（村）民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2. 举办法治讲座，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宣传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
3. 应居（村）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邀请，参与调处矛盾纠纷并提供法律意见。
4. 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
5. 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居村（社区）制定重大决策、开展重要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居村（社区）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
6. 接受居（村）委会委托的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第三十六条 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要求：

1. 居村（社区）法律顾问每月至少要到每个居村（社区）1次并提供不少于6小时的服务。每季度举办1次法治讲座。
2. 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在接到突发性的法律服务需求后，需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3. 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的基本情况应及时记入工作日志，作为年度工作评估的重要依据。
4. 居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重要情况或信息时，应及时报告所在居村（社区）和司法所。

第八章 其他工作

第三十七条 司法所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立法计划意见征询和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司法所协助做好辖区内人民陪审员制度宣传、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资格审查和征求意见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司法所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学习教育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有关纪律要求，执行考勤考核有关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关于印发《普陀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退役军人局〔2023〕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力度，现制定《普陀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并颁布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9月27日

普陀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

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力资源，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和上海市《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文件精神，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指示要求，保障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给予特殊优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强化教育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一）鼓励学历提升教育。积极开展各类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政策宣传，全面落实各类学历教育的入学优惠政策，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招考。针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协同教育部门、各高校做好退役士兵入学复学、自主招生和定向招考工作，对参加学历教育的退役士兵按市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学费补贴。（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

（二）做实适应性培训。积极对接驻区部队，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及职业生涯规划，为退役前士兵提供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完成接收报到后1个月内组织开展多样化、重实效的全员适应性培训，培训以适应军地角色转换为目标，突出思想政治引领、退役政策宣讲、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培训时长不少于80学时。（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

（三）提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后可选择接受1次免费（免培训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补助金额参照本市当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培训期限不少于3个月。充分用好本区高校职业教育培训、孵化、服务等资源，指导区内承训机构推出贴近退役士兵就业创业需求、就业市场潜力大、实用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积极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现代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多元化、专业化、精准化。（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四）开展就业创业专项培训。面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复员军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联合区内退役军人创业服务平台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围绕就业创业发展需求，突出实战训练、注重挖掘就业创业潜质，为学员与成功就业创业的退役军人企业家打造深度交流、研讨平台，提升就业创业能力。（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

二、拓宽就业渠道，积极扶持充分就业

（五）加强组织领导。将退役军人列为解决就业问题的重点群体，纳入就业工作总体布局规划。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要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充分整合本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退役军人部门就业创业服务和信息平台资源，实现就业供需信息的精准对接、精准服务。（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各街镇负责落实）

（六）扶持充分就业。本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街镇在招录工作人员或聘用员工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录用退役军人；有关单位在发布招录（聘）公告时，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放宽对退役军人的专业要求，不断完善退役军人定向招录、优先招录和“兜底帮扶”措施。退役军人出现失业的，及时纳入“一对一”再就业帮扶范围，对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公益性岗位给予帮助；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优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确保零就业退役军人家庭动态清零。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退役军人，促进其担负社会责任。（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各街镇）

（七）拓展就业渠道。协调区级事业单位安置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协调区属国有企业每年拿出一定比例的新招聘职工岗位数，定向招聘退役军人。注重发挥退役军人在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中的积极作用，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社区工作者、安保安防等岗位招聘退役军人的比例，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退役军人。对长期担任骨干、有较强组织领导能力的退役军人，鼓励其到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支持其参与社会治理，通过选任或公开招聘的方式成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对在部队有专长、地方有需要、本人有意愿的退役军人，主动对接用人单位，探索实行“直通车”式就业。研究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职业目录。（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各街镇）

（八）鼓励企业招用。吸纳退役军人的企业，可按《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文件要求，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区企业（国有、含有国资成分以及公益性企业除外）每录用一名本区户籍退役军人，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用工满6个月后，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800元/月，补贴期限最多12个月，每一名退役军人只享受一次该政策补贴，已享受区人社局吸纳重点群体岗位补贴的不重复享受该政策补贴。（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镇）

（九）强化就业服务。加大本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政策知晓度。督促各级公共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专窗或施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为广大退役军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建立本区退役军人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和岗位需求信息库，完善本区退役军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通过“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大型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提供就业帮扶。（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各街镇）

（十）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在军队服役2年（含）以上的本市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1年内视作大学应届毕业生，可报考本市各级机关公务员招录职位，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在开展选调生工作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具有军队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退役军人局）

三、深化指导扶持，优化创业环境

（十一）加强创业培训和创业见习。依托专业培训机构、科技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等，开展创业“培训+见习+孵化”相结合的创业培训和创业见习活动。退役大学生士兵按本市有关促进大学生和青年就业创业政策规定，享受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积极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增强退役军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提高退役军人的创业成功率。（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十二）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探索建立区级退役军人创业示范园区和孵化基地，拓展上海市普陀铤犁退役军人创业投资服务中心和普陀戎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由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或设立退役军人创业专区，为退役军人提供专业化、精准化、规范化创业服务。

对获得市级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基金的创业示范园区和孵化基地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区级配套经费补贴。（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十三）建立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基金。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扶持退役军人实现创业，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退役军人创业项目，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投资专项基金，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提供资金支持。对设立专项退役军人项目、并取得成效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给予鼓励和支持。（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十四）选树创业典型。鼓励本区退役军人开展各类创业活动，包括退役军人创业大赛、退役军人企业家沙龙等活动，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给予参加由国家级退役军人部门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创业大赛并获优胜及以上奖项的退役军人创业企业（团队）最高5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给予参加由市级退役军人部门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创业大赛并获优胜及以上奖项的创业企业（团队）最高3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给予参加由区级退役军人部门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创业大赛并获优胜及以上奖项的退役军人创业组织或团队最高1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已享受区人社局创业赛事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该政策补贴。（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各街镇）

（十五）落实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者及其企业（团队），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前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条件的，还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者及其企业（团队），按规定享受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费补贴、创业场地房租补贴等政策扶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在本市首次创业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退役军人创业园区从外区新引进的企业所缴纳税收中区得部分，视入驻企业具体情况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区税务分局、各街镇）

四、建立健全工作体系，提升服务水平

（十六）构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新格局。以退役军人部门提供个性化或特殊优待服务为主，叠加人社和其他部门提供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公共服务和普惠政策优待服务，形成各部门协同联动服务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新格局。在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中设立创业工作协调小组，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资委、区投促办等组成。（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

（十七）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市和区大数据、人社、组织、教育、公安、民政、国资、财政、税务部门等已有信息平台资源，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础信息采集，逐步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实时共享、高效兼容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一网通办”服务平台。（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镇）

（十八）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家志愿团队。探索建立区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组织，邀请专家、学者和退役军人企业家，建立区级退役军人创业专家导师团队，为退役军人提供经济形势分析、创业指导、政策咨询、投资评估、信贷融资、经营诊断等服务，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

（十九）做好经费保障。区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要求，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地方各项资金，做好退役军人的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等相关经费保障。经费使用部门（单位）接受审计监督，不得挪用、截留、克扣、侵占，确保专款专用。（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各街镇）

（二十）加强监督考核。根据“市级统筹、属地主责、分类实施”工作机制，区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建立健全考核督查机制，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督促检查，纳入区就业创业绩效考核内容，纳入党委政府目标考核，作为街镇评优和双拥创建评比的重要条件。（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退役军人局）

五、附则

（二十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身份认定，并对退役军人创业企业（团队）进行备案管理。

（二十二）本办法自2023年10月30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普陀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 实施办法》解读

1. 问：为什么制定《普陀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

答：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过重要贡献，是国家宝贵的人力资源。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和创业工作，有利于促进退役军人提升能力素质，有利于提高就业质量，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建以来，始终坚持把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把通过教育培训实现稳定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作为重要任务，区退役军人局制订《普陀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一步提升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

2. 问：制定《实施办法》的依据有哪些？

答：《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和上海市《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

3. 问：《实施办法》的定位在哪里？

答：一是体现具体工作要求。注重与《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衔接一致，体现退役军人事务部和上海市相关要求，针对区级承担的工作任务提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方向和目标，以及实施的方法路径。二是集成各方政策。坚持普惠和优待叠加，在为退役军人提供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公共服务和普惠政策优待服务基础上，叠加退役军人部门提供个性化或特殊优待服务。三是探索改革创新。将前期实践固化为普陀区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特色和优势，围绕重点抓好落实，形成有效的工作平台载体。

4. 问：《实施办法》中的退役军人创业企业（团队）标准？

答：退役军人创业企业指注册在本市、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退役军人的企业，或者退役军人为合伙人并在企业任职的企业。

5. 问：教育培训对象有哪些？

答：培训对象为转业军官、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复员军官、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含退出消防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含退出消防员）。

6. 问：针对不同层次的退役军人有哪些培训？

答：(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每年上半年有公安警察学员定向招录、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收退役士兵定向招考，专升本免试招生等。对参加学历教育的退役士兵，给予学费补贴。

(2) 开展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对转业军官、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复员军官、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分层培训。培训时长每班不少于 80 学时，其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培训，其他人员各区负责具体落实。培训以适应军地角色转换为目标，突出思想政治引领、退役政策宣讲、职业生涯指导，重点帮助退役军人树牢组织纪律意识、全面掌握退役政策、积极开展心理调适。

(3)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全市公开遴选培训项目，培训项目贴近退役士兵就业创业需求、富有上海特色、处于高尖端技术领域，全年滚动开班。

7. 问：职业技能培训如何组织实施？

答：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遵循“政府主导、依托社会、个人自愿、按需培训”的原则，按照“市级统筹、区级实施”“统一培训目录、提供备选菜单”的方式，全市统一培训要求，统一培训机构和项目，各区具体组织实施。2011 年以来退役、未接受过免费（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职业技能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按需报名参加培训，培训期间享受生活补助（参照上年度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8. 问：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如何遴选？

答：培训机构以高等（职业）院校、国有企业、行业头部非国有企业、社会组织和专业培训机构为主体，要求有培训和颁证资质，有师资和场地资源，培训项目贴近退役士兵就业创业需求、富有上海特色、处于高尖端技术领域，每年由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征集培训机构申报材料，市退役军人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上海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库，依法依规开展培训。

9. 问：退役军人就业优待有哪些？

答：本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街镇在招录工作人员时，适当放宽退役军人的年龄、学历条件和专业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用退役军人。失业退役军人有就业需求的，纳入“一对一”再就业帮扶范围，优先纳入公益性岗位帮助，优先推

荐退役军人再就业，确保零就业退役军人家庭动态清零。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

10. 问：企业用工政策性补贴有哪些？

答：本区企业（国有、含有国资成分以及公益性企业除外）每录用一名本区户籍退役军人，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用工满6个月后，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800元/月，补贴期限最多12个月（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11. 问：就业服务措施有哪些？

答：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政策知晓度。建立本区退役军人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和岗位需求信息库，完善本区退役军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通过“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大型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提供就业帮扶。

12. 问：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平台建设。

答：继续发挥上海市普陀铤犁退役军人创业投资服务中心和普陀戎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示范引领作用，在创业孵化、投融资、股权服务等方面为退役军人提供专业化、精准化、规范化服务。筹备成立区退役军人企业家联盟等平台组织，为退役军人创业对接、整合资源，助力退役军人创业。

13. 问：创业扶持经费如何申请？

答：一是退役军人创业平台可申报市级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基金。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支撑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平台，包括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就业创业服务基地和创业指导站，促进退役军人创业的社会服务组织，可申请市级创业扶持基金。二是退役军人企业可申报市级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基金，积极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达到一定人数或比例的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或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定位、拥有自主研发科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市场潜力大的退役军人创新创业企业，可申请市级创业扶持基金。一般由平台（企业）向所属区提出申请，市退役军人局组织专家评审，区对申报成功的平台给予配套经费补贴。

14. 问：如何建立创业基金？

答：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投资专项基金，与上海市普陀铤犁退役军人创业投资服务中心协商筹备设立千万级的退役军人创业投资专项基金，辅导和引导退役军人企业建立良性健康的股权结构，为退役军人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15. 问：如何选树创业典型？

答：每两年举办一次区级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激发退役军人创新创业活力。给予参加由国家级退役军人部门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创业大赛并获优胜及以上奖项的退役军人创业企业（团队）最高 5 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给予参加由市级退役军人部门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创业大赛并获优胜及以上奖项的创业企业（团队）最高 3 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给予参加由区级退役军人部门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创业大赛并获优胜及以上奖项的退役军人创业组织或团队最高 1 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

16. 问：实施办法从何时开始实施？

答：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开始实施。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普科合规范(202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意见(试行)》已经2023年10月10日第4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普陀区金融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沪府规〔2021〕1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普陀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着力打造“苏河芯湾”,制定本实施意见(试行)。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依法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发展导向的企业和机构。

二、扶持范围

聚焦集成电路设计环节,重点支持汽车电子、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云计算、物联网及智能终端、VR/AR、信息安全等重点应用领域的芯片设计、高端芯片研发与EDA设计工具开发。鼓励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软件开发、终端应用、数据服务等产业集聚。

三、扶持方式

(一) 产业集聚培育

1. 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对本区新引进的集成电路企业,主营业务属于汽车芯片、人工智能芯片、高算力芯片、其他高端芯片、EDA设计工具等重点技术领域,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的,经认定,可根据企业实际投入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2.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对新落户本区重点园区的优质企业,给予最高50%租金资助,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对新引进企业在区内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新购房款的1.5%给予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分三年兑现。租房和购房资助不重复享受。

3. 鼓励“以企引企”。对本区集成电路企业采用参股方式新设或迁移引进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且企业注册1年内参股资本超100万元的，经认定，按其实际投入额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4.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及合作的模式，成立市场化运作的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团队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团队实力、技术能力、市场前景及获社会资本投资等情况，择优进行股权投资。

5.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本区集成电路企业的投资力度，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所管理的基金投资本区非上市集成电路企业，或者将所投资的外地非上市集成电路企业引入本区，累计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且投资期限满1年的，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给予资助，年度不超过200万元。

6. 支持企业规模发展。对年主营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5万、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实施晋档差额奖励。

（二）产业创新发展

7. 支持EDA/IP购买。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自主安全可控EDA设计工具软件、购买国产自研IP进行高端芯片研发的企业或平台，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的50%，给予每家企业或平台每年最高200万元的补贴。

8. 支持企业流片。对于使用多项目晶圆（MPW）流片进行研发的企业，给予MPW直接费用最高40%的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对于首次完成全掩膜（Full Mask）工程产品流片的企业，给予流片费用最高40%的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9. 支持开展工程样片测试验证。对在区内开展工程样片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的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支持、年度资助最高200万元。

10. 支持开展车规认证。支持企业开展AEC-Q100（IC）、AEC-Q101（分立器件）、AEC-Q102（光电器件）、AEC-Q103（MEMS传感器）、AEC-Q104（多芯片模组）、AEC-Q200（被动组件）可靠度标准以及ISO 26262功能安全标准、IATF16949体系的培训与

认证，按照培训和认证费实际发生额的 50%给予补贴，可补贴两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1. 支持研发机构设立。鼓励集成电路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研发机构，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市级、区级的，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2. 支持关键项目建设。对获市级信息产业发展和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的，按最高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对获得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属于产业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关集成电路专题的，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13.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对国家、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科技成果，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在区内转化和产业化，经认定，可按项目自筹投入资金总额的 3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

（三）产业生态打造

14.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测试认证、成果对接、技术交易等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3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助。对经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本区集成电路企业的，按照服务合同实际完成额的 10%给予补贴，同一平台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5. 鼓励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功能型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实施产业化项目，经认定，按项目自筹投入资金总额的 30% 以内比例，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

16. 支持产业联动发展。对下游应用端企业首购首用区内非关联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自主开发芯片的，按照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 2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购首用区内集成电路相关配套产业（包括

智能软件等)非关联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按照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2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0万元。

17.支持行业合作交流。对主办或承办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峰会、论坛、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组织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联盟、协会等,具有示范带动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可按投入资金总额的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对参与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产业峰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经认定,对参展单位每次按活动实际发生的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等给予50%以内比例,最高不超过20万元资助。

18.鼓励参与标准制订。对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第一起草企业或机构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资助,非第一起草企业或机构按资助金额的50%执行。对主导制定团体(联盟)标准,并被本市市区两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信使用的企业或机构,给予10万元奖励。

(四)产业人才引育

19.鼓励高层次人才创业。高层次人才来普陀创业落地,且创业项目符合普陀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导向的,经认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创业资助。对特别优秀人才、承担重大战略项目的,可实行“一人一策”。

20.加强人才安居保障。支持集成电路企业的人才安居需求,对高层次人才首次在普陀创业落地、企业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经认定,给予最高100万元人才购房补贴。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团队能力、发展前景等方面综合评定,设立企业“白名单”,优先给予人才租房补贴。

21.加强人才综合服务。配备人才服务专员,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创业提供“一条龙”全程帮办。符合条件可优先享受包括项目申报、医疗保障、子女教育指导等“人靠普、才无忧”相关人才服务以及个性化的配套保障。

(五)其他

22.经区科委认定的,市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市级科研项目所孵化企业,及对行业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重点企业,以“一事一议”形式给予支持。

四、使用管理

（一）区科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政策实施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实施部门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五、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 (试行)》解读

1. 问：为什么制定《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试行）》？

答：《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10号）和《《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沪府规〔2021〕1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普陀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加快产业集聚，推动产业创新，着力打造“苏河芯湾”，成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芯”名片、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创新“芯”高地，制定本实施意见。

2. 问：制定《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依据在哪里？

答：制定依据包括《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沪府规〔2021〕18号）。

3. 问：《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试行）》适用扶持对象有哪些？

答：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依法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发展导向的企业和机构。

4. 问：《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试行）》扶持内容有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的扶持内容包括产业聚集培育、产业创新发展、产业生态打造、产业人才引育四大领域。

5. 问：产业人才引育的扶持标准是什么？

答：（1）鼓励高层次人才创业。高层次人才来普陀创业落地，且创业项目符合普陀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导向的，经认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创业资助。对特别优秀人才、承担重大战略项目的，可实行“一人一策”。

（2）加强人才安居保障。支持集成电路企业的人才安居需求，对高层次人才首次在普陀创业落地、企业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经认定，给予最高100万元人才购房补贴。

(3) 加强人才综合服务。配备人才服务专员，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创业提供“一条龙”全程帮办。对引进的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专业人才，经认定，可优先享受包括项目申报、医疗保障、子女教育指导等“人靠普、才无忧”相关人才服务以及个性化的配套保障。

6. 问：对新引进的集成电路企业，主营业务属于汽车芯片、人工智能芯片、高算力芯片、其他高端芯片、EDA 设计工具等重点技术领域的企业可享受什么资助？

答：对本区新引进的集成电路企业，主营业务属于汽车芯片、人工智能芯片、高算力芯片、其他高端芯片、EDA 设计工具等重点技术领域，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的，经认定，可根据企业实际投入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的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7. 问：对新落户本区重点园区的优质企业可享受什么资助？

答：对新落户本区重点园区的优质企业，给予最高 50%租金资助，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

8. 问：《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如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答：对国家、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科技成果，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在区内转化和产业化，经认定，可按项目自筹投入资金总额的 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

9. 问：对虚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或机构有哪些处理方式？

答：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0. 问：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支持方式有哪些？

答：包括财政资金支持、股权投资、人才服务等方式。

11. 问：如何获取申报方面的信息？

答：关注普陀区科委编制的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了解具体的项目申报信息。具体途径：一方面，可以关注区投促办、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发布的信息；另一方面，可以关注普陀科技网站、“普陀科技”微信公众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的通知

普科合规范（202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已经2023年11月8日第4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1日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增强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新的增长极”，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科技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广的企业和机构。

二、扶持方式

（一）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

1.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新建或新引进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2. 对经认定的科技研发平台，获得上海市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可最高按1:1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3. 对获得区认定的新建科技研发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已经国家或上海市认定的科技研发平台不享受此项资助。

4. 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照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可按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

5. 对首次获得国家、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可给予1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6. 对首次获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企业产值在1亿元以下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在1亿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

7. 对通过国家级、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的企业，可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8.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给予5万元的奖励。

9.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按 1:1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对具有高成长性且区域贡献较大的，经评审认定为区科技创新型小巨人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资助。对新引进的、有影响力或高速成长的“互联网+”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对获得“上海软件企业百强、高成长百家”等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11. 对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企业，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的，按最高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12.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按市级要求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对获得市级的信息产业发展和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的，可最高按不超过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13.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经评审为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的，给予 10-20 万元资助。同一企业获区科技创新项目资助不超过 3 次。

14. 对获得市经信委立项确定的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产业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关产业基础再造（工业强基）专题、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应用）首台套、首批次应用突破专题等，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产业高端供给能力提升技术改造专题等，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产业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关集成电路专题、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应用）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专题等，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15. 开展科技服务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技企业、创业团队、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经认定的，发放一定额度的科技服务券，用于购买知识产权、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按规定使用后予以兑现。

16. 对获得上海市产业协同创新项目资金支持的，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三）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17. 对经认定的科技园区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园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18. 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资助。

19. 鼓励产业园区围绕国家、市、区科技产业布局，依托研究机构开展科技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等课题研究，根据课题级别，可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以内比例，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

（四）其他

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

三、使用管理

（一）区科委、区商务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科委、区商务委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科委、区商务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区科委印发的《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2〕2 号）同时废止。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解读

1. 问：为什么制定《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答：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增强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新的增长极”。

2. 问：制定《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依据在哪里？

答：制定依据包括市委、市政府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

3. 问：《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适用扶持对象是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科技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广的企业和机构。

4. 问：《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扶持内容有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的扶持内容包括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支持科技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以及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等四个方面。

5. 问：对科技研发平台的扶持标准是什么？

答：(1)对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新建或新引进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2)对经认定的科技研发平台，获得上海市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可最高按1:1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3)对获得区认定的新建科技研发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已经国家或上海市认定的科技研发平台不享受此项资助。

6. 问：使用科技创新券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业可享受什么资助？

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照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可按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

7. 问：对获得国家、上海市或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获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的奖励标准是什么？

答：(1)对获得国家、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可给予1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2)对获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企业产值在1亿元以下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在1亿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

(3)对通过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的企业，可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8. 问：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什么奖励？

答：对首次通过认定的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给予5万元的奖励。

9. 问：小巨人企业可以获得什么支持？

答：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按1:1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区级资金匹配。对具有高成长性且区域贡献较大的，经评审认定为区科技创新型小巨人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资助。

10. 问：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可享受什么奖励？

答：(1)对获得“上海软件企业百强、高成长百家”等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励。

(2)对新引进的、有影响力或高速成长的“互联网+”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1. 问：对企业获得各类市、区级资金项目立项如何支持？

答：(1)对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企业，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的，按最高1:1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2)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按市级要求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3)对获得市级的信息产业发展和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的，可最高按不超过1:1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4)对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经评审为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的，给予10-20万元资助。同一企业获区科技创新项目资助不超过3次。

(5)对获得市经信委立项确定的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产

业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关产业基础再造（工业强基）专题、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应用）首台套、首批次应用突破专题等，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产业高端供给能力提升技术改造专题等，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产业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关集成电路专题、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应用）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专题等，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12. 问：《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里的“科技服务券”有哪些用途？

答：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技企业、创业团队、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经认定的，发放一定额度的科技服务券，用于购买知识产权、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按规定使用后予以兑现。

13. 问：《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如何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答：(1) 对经认定的科技园区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园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2) 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资助。

14. 问：对于申报通过的扶持对象有哪些后续管理要求？

答：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15. 问：对虚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或机构有哪些处理方式？

答：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6. 问：《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施行期限？

答：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 问：如何获取申报方面的信息？

答：关注普陀区科委编制的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了解具体的项目申报信息。具体途径：一方面，可以关注区投促办、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发布的信息；另一方面，可以关注普陀科技网站、“普陀科技”微信公众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科合规范（202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已经2023年11月8日第4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1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等战略部署，加大引进和培育“数字新基建”“在线新经济”特征的智能软件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力度，加快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普陀集聚发展，结合普陀区产业特色，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智能软件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和机构。

二、扶持范围

聚焦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网络游戏、工业互联网及信息安全、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方向，鼓励市场主体开展软硬件研发设计、系统集成与场景应用，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创新、产业集群发展、园区能级提升、生态环境建设以及加速推进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三、扶持方式

（一）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对在本区新引进或新设立的企业，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区域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相关领域企业，区域贡献较大的，经认定，根据实际租赁自用面积，第一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 50% 给予支持，第二年和第三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 30% 给予支持，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

（三）支持自主研发转化。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投入，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技术研发项目，或引进国际一流科学家、创新团队开展符合产业导向的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合作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经认定，可按项目自筹投入资金总额的 5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

（四）支持企业能力提升。获得对企业能力提升有促进作用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 CS4 级及以上、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二级及以上、CMMI 3 级及以上、ICP 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视听经营许可证等，经认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得游戏版号、经文化部备案且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投入运营的网络游戏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五）鼓励重大技术突破。对经认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相关领域国内首台（套）、软件系统首套的，可按首台（套）销售金额 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对获得国家或上海市的首台（套）政策支持，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六）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对国家、上海市级科技研发平台开展提升创新能力的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且取得一定成果，经认定，可按实际支付金额 30%以内比例给予支持，同一单位每年累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七）支持专业机构建设。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协会、企业联盟、培训基地等非盈利性机构，具有产业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经认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八）支持科技载体建设。对获得国家或上海市产业主管部门挂牌认定的相关领域专业性园区，经认定，对园区环境建设可按投入资金总额的 30%以内比例，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资助。

（九）支持成果体验展示。对在本区内租用场地建设相关领域的产品体验中心或展示中心的企业或机构，经认定，可按自用面积房租、展示设计建设等实际投入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十）支持产业氛围营造。对主办或承办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峰会、论坛、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具有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可按投入资金总额的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对参与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产业峰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经认定，对参展单位每次按活动实际发生的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等给予 50%以内比例，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十一）由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认定的，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经认定，给予一定资金资助。

四、使用管理

（一）区科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科委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科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五、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区科委2021年11月16日印发的《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1〕3号）同时废止。

《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 解读

1. 问：为什么修订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

答：为深入贯彻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等战略部署，加大引进和培育“数字新基建”“在线新经济”特征的智能软件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力度，加快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普陀集聚发展，结合普陀区产业特色，在原有政策《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2021〕3号）基础上，结合我区智能软件产业最新的发展情况，对两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修改部分表述，同时将政策有效期延长。

2. 问：本次修订了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的哪些主要条款？

本次主要修订了以下两项。

答：一是将“（三）支持自主研发转化……经认定，可按项目投入资金总额的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助”修订为“（三）支持自主研发转化……经认定，可按项目投入资金总额的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助。”以此提高政策覆盖度和研发投入支持力度，鼓励我区智能软件产业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培育企业发展壮大。

答：二是将“（四）支持企业能力提升。获得对企业能力提升有促进作用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经认定，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修订为“（四）支持企业能力提升。获得对企业能力提升有促进作用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经认定，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以适应最新的情况，对企业支持有据可依。

其他主要条款内容未发生变动，仍保持有效。

3. 问：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的资金从哪里来？

答：由普陀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采取直接资助的支持方式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

4. 问：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的资金如何申请？

答：项目申请单位可以根据每年由区科委编制的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项目申

报指南提交项目申请，由区科委组织相关专家或择优遴选有关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或评估后确定资助项目。

5. 问：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政策的重点领域有哪些？

答：聚焦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网络游戏、工业互联网及信息安全、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重点领域。

6. 问：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政策的目標是什么？

答：加大引进和培育“数字新基建”“在线新经济”特征的智能软件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力度，加快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普陀集聚发展。

7. 问：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政策的支持范围有哪些？

答：共分 11 项条款，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具符合智能软件产业导向的企业和机构。鼓励市场主体开展软硬件研发设计、系统集成与场景应用，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创新、产业集群发展、园区能级提升、生态环境建设以及加速推进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8. 问：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式有哪些？

答：主要为资金支持方式。

9. 问：对于新引进或新设立的智能软件产业相关企业如何支持？

答：对在本区新引进或新设立的企业，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区域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相关领域企业，区域贡献较大的，经认定，根据实际租赁自用面积，第一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 50%给予支持，第二年和第三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 30%给予支持，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

10. 问：对于企业加大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如何支持？

答：一是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投入，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投入，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技术研发项目，或引进国际一流科学家、创新团队开展符合产业导向的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合作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经认定，可按项目自筹投入资金总额的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

答：二是获得对企业能力提升有促进作用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 CS4 级及以上、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二级及以上、CMMI 3 级及以上、ICP 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网络视听经营许

可证等，经认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得游戏版号、经文化部备案且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投入运营的网络游戏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答：三是对经认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相关领域国内首台（套）、软件系统首套的，可按首台（套）销售金额 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对获得国家或上海市的首台（套）政策支持，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答：四是对国家、上海市级科技研发平台开展提升创新能力的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且取得一定成果，经认定，可按实际支付金额 30%以内比例给予支持，同一单位每年累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1. 问：对于新引进、新设立的智能软件产业领域的相关行业组织如何支持？

答：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协会、企业联盟、培训基地等非盈利性机构，具有产业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经认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12. 问：对具有一定规模且智能软件产业相关企业集聚度较高的园区如何支持？

答：对获得国家或上海市产业主管部门挂牌认定的相关领域专业性园区，经认定，对园区环境建设可按投入资金总额的 30%以内比例，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资助。

13. 问：对于举办、参加智能软件产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产业活动如何支持？

答：一是对在本区内租用场地建设相关领域的产品体验中心或展示中心的企业或机构，经认定，可按自用面积房租、展示设计建设等实际投入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答：二是对主办或承办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峰会、论坛、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具有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可按投入资金总额的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答：三是对参与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产业峰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经认定，对参展单位每次按活动实际发生的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等给予 50%以内比例，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14. 问：本实施意见具体使用管理是怎样的？

答：区科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科委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科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15. 问：对扶持对象的约束有哪些？

答：一是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答：二是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6. 问：本次修订的实施意见有效期到什么时候？

答：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科合规范（202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已经2023年11月8日第4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1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年）沪府办规〔2021〕7号、《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2〕2号）、《普陀区智能软件与研发服务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推进重点培育产业做大做强要求，主动抢抓研发服务产业发展机遇，全面对接“一带一心一城”的城区发展空间布局，加快推动普陀区研发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信息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科技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广的企业和机构。

二、支持政策

（一）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对在本区新引进的研发服务领域企业，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经济社会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对新引进的研发服务领域企业，经济社会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经认定，根据实际租赁自用面积，第一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50%给予支持，第二年和第三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30%给予支持，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对新引进企业在区内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新购房款的1.5%给予资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分三年兑现。租房和购房资助不重复享受。

（三）促进头部研发主体集聚。鼓励世界500强企业、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等在区内注册设立各类研发机构，投入运营且带动相关领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四）鼓励企业产学研协同合作。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功能型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实施产业化项目，经认定，按项目自筹投入资金总额的30%以内比例，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支持。

（五）鼓励企业提高研发服务能力。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对于企业研发经费年同比增长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同一企业累计支持不超过 3 次。

（六）支持企业科研成果揭榜转化。对企业参加国家、市、区创新挑战赛事等活动，并揭榜将相关技术需求和场景应用在区内转化并落地的项目，经认定，按其实际成交额 1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七）支持研发服务专业机构建设。对为企业提供技术转移、科技咨询、成果挖掘、价值评估、成果对接、技术交易等服务的区内研发服务专业机构，经认定，每年按服务绩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对新引进的研发服务产业领域行业协会、企业联盟、人才培养基地等运营机构，具有产业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集群发展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八）鼓励企业科研成果展示交流。对在本区内租用场地集中展览展示企业自主研发成果的企业或载体，经认定，按场地面积房租、展览展示设计等实际投入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

（九）鼓励企业参办国际化论坛会展活动。对主办或承办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峰会、论坛、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具有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可按投入资金总额的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对参与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产业峰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经认定，对参展单位每次按活动实际发生的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等给予 50%以内比例，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十）鼓励企业参与技术市场交易。对作为技术输出方（合同乙方），上年度审定通过且归集在普陀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总金额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按实际交易额的 3‰，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登记总金额大幅提升的单位，经综合评价，可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十一）支持重大科技专项成果转化。对承担国家、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机构）和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到区内转化和产业化，经认定后，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

三、使用管理

（一）区科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科委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科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区科委2021年9月23日印发的《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1〕1号）同时废止。

《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 解读

1. 问：为什么修订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的实施意见？

答：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陀区智能软件与研发服务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推进重点培育产业做大做强要求，主动抢抓研发服务产业发展机遇，全面构建“中华武数”科创布局，加快推动普陀区研发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普陀区产业特色，在原有政策《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2021〕1号）基础上，结合我区研发服务产业最新的发展情况，优化了政策支持范围并新增加一条政策内容，同时将政策有效期延长。

2. 问：本次修订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的主要条款？

答：本次修订优化了政策支持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信息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科技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广的企业和机构。

答：新增加一条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参与技术市场交易。对作为技术输出方（合同乙方）、上年度审定通过且归集在普陀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总金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按实际交易额的3‰，给予最高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登记总金额大幅提升的单位，经综合评价，可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3. 问：支持研发服务产业发展的资金从哪里来？

答：由普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采取直接资助的支持方式支持研发服务产业发展。

4. 问：支持研发服务产业发展的资金如何申请？

答：项目申报单位可以根据每年由区科委编制的支持研发服务产业发展的相关项目申报指南提交项目申请，由区科委组织相关专家或择优遴选有关第三方机构对

项目进行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

5. 问：支持研发服务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有哪些？

答：面向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围绕从研发到产业化应用的创新全链条，服务科技和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创新要素、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相关产业。主要涵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包括研究和实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土地管理业）、研究机构、相关专业服务（包括律师服务）等领域。

6. 问：支持研发服务产业发展的目标是什么？

答：加大引进和培育科技研发、产业研发等特征的研发服务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力度，加快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普陀集聚发展。

7. 问：研发服务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的支持范围有哪些？

答：共分 11 项条款，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信息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科技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广的企业和机构。

8. 问：研发服务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的支持方式有哪些？

答：主要为资金支持方式。

9. 问：对于新引进的研发服务领域企业有哪些扶持？

答：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区域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的开办费资助，分批拨付。对新引进的研发服务领域企业，区域贡献达到一定规模，根据实际房租赁自用面积，第一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 50% 给予支持，第二年和第三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 30% 给予支持，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对新引进企业在区内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新购房款的 1.5% 给予资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分三年兑现。租房和购房资助不重复享受。

10. 问：对头部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扶持标准是怎样的？

答：对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等在区内注册设立各类研发机构，投入运营且带动相关领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11. 问：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可以获得什么支持？

答：对企业自主开展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功能型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实

施产业化项目，经认定，按项目自筹投入资金总额的 30%以内比例，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

12. 问：对于企业加大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如何支持？

答：对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同比增长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同一企业累计支持不超过 3 次。对企业参加国家、市、区创新挑战赛事等活动，并揭榜将相关技术需求和场景应用在区内转化落地的项目，经认定，按其实际成交额 1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13. 问：对研发服务专业机构有什么扶持？

答：对为企业提供技术转移、科技咨询、成果挖掘、价值评估、成果对接、技术交易等服务的区内研发服务专业机构，经认定，每年按服务绩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对新引进的研发服务产业领域行业协会、企业联盟、人才培养基地等运营机构，具有产业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集群发展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14. 问：对企业科研成果展示有哪些扶持？

答：对在本区内租用场地集中展览展示企业自主研发成果的企业或载体，经认定，按场地面积房租、展览展示设计等实际投入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

15. 问：企业参办会展活动有什么奖励？

答：对主办或承办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峰会、论坛、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具有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可按投入资金总额的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对参与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产业峰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经认定，对参展单位每次按活动实际发生的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等给予 50%以内比例，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16. 问：重大专项或科技成果落地可以享受什么扶持？

答：对承担国家、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机构）和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到区内转化和产业化，经认定，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

17. 问：本实施意见具体使用管理是怎样的？

答：区科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科委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科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支持资金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8. 问：对支持对象的约束有哪些？

答：一是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支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支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对区域的贡献度作为参考支持依据。二是申请本意见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享受本意见支持的企业或机构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支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根据市有关规定纳入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

19. 问：本实施意见的有效期到什么时候？

答：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六期（总第 89 期）

12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